

2019年2月4日香港註冊散貨船“*Solomon Trader*”於所羅門群島倫內爾島康加瓦灣發生擱淺事故

## 1. 事故簡報

- 1.1 於2019年2月4日約2230時，一艘部分裝載的香港註冊散貨船“*Solomon Trader*”（該船）開始爬錨，最後於2019年2月5日約0033時，在所羅門群島倫內爾島康加瓦灣擱淺。2019年2月7日，在無法重新起浮該船後，船長及船員棄船逃生。其後該船船體受到破損，引致海洋及海岸線受到燃油污染，沒有人員傷亡。經過三個多月的救助作業，該船於2019年5月12日重新起浮，並於2019年6月14日被拖往巴布亞新畿內亞摩斯比港。
- 1.2 調查發現在無法預測而不斷惡化的天氣情況下，該船船長及高級船員未有足夠的危機意識，來評估可能潛在的風險，例如天氣對船隻裝載情況、吃水、主機狀態和錨地的影響等，以及未能及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調查亦發現船員未能正確利用該船主機及操縱系統來應對惡劣天氣下的爬錨；亦未能正確應對航行的緊急情況，包括擱淺後的必要措施，如重新起浮、避免進一步的損毀等。
- 1.3 此外，調查亦發現船員沒有遵從簡化航行數據紀錄儀的操作程序進行操作；船舶管理公司未有及時更新相關天氣資訊並提醒船長。不完善的港口設施服務、港口保安不足和後來的熱帶氣旋，導致隨後的漏油事故。

## 2. 汲取教訓

- 2.1 所有高級船員和船員應確保：
  - (a) 適當的錨泊安排和保持有效的錨泊值班，並在惡劣天氣或惡劣的錨地條件下靠近岸邊錨泊時，主機應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 (b) 應對天氣情況，包括天氣預報的更新、航路指南內的建議、所有正在發生的危險情況、以及早期採取有效的對策進行適當的監測及評估。當沒有獲得港口很好的支援時，船舶管理公司的支持至關重要。

(c) 應加強適當的培訓，包括使用船舶主機及操控系統的知識及能力，以及應對航行緊急情況的演習。